

证券代码: 837853

证券简称: 新大股份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6月18日,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以下公司股东的通知:

股东常建军于2020年7月15日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的3,372,275股(其中2,529,207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43,068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

股东余五祥于2020年7月15日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的2,491,195股(其中1,868,397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22,798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

股东李辽莎于2020年7月20日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的2,024,083股(其中1,518,063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06,02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

股东王强于2020年7月15日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的724,473股(其中543,355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81,118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股东林挺屹于2020年7月15日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

支行的 155,737 股（其中 116,803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8,934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股东褚玉东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硃口支行的 155,737 股（其中 116,803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8,934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

股东江宁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硃口支行的 76,500 股（其中 57,37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9,125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